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2〕36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运应急发〔2022〕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重点企业监管规定》，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重点企业监管规定

为建立高效有序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坚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分级、属地原则，按照《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特制定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重点企业监管规定。

一是驻运中央、省属重点独资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各生产单元和市属企业实行市级重点监管与县级属地监管相结合，严格按照《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是建立季度例会工作制度，市应急管理局听取重点企业及属地监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讲评并部署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是市级重点监管企业要作为年度执法检查 and 各类专项检查重点对象，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严格依法给予上限处罚。

四是严格按照《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属地监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并向市局报备。

五是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手续完善情况，在上报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同時向市局报备。

六是市级重点监管企业要在停产停业前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复工复产前自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停产停业的相关措施及复工复产的安全评估报告向属地安全监管部 门报备，同时向市局报告。

七是积极推动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当达三级及以上。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